

证券代码：002597

证券简称：金禾实业

公告编号：2019-017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并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吸收合并情况概述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并注销的议案》，为优化公司管理结构，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营运效率，拟通过整体吸收合并方式合并公司全资子公司滁州金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源化工”）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以及人员。吸收合并完成后，本公司存续经营，金源化工将依法进行注销，公司将作为经营主体对吸收合并的资产和业务进行管理。

本次吸收合并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关联交易以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吸收合并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并双方的基本情况

（一）合并方：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00796433177T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城东大街 127 号

法定代表人：杨迎春

注册资本：55876.8128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6 年 12 月 25 日

经营范围：食品添加剂、食品用香精、复配食品添加剂、危险化学品有机类、液体无水氨、工业甲醇、工业硝酸、甲醛、浓硫酸、二氧化硫、三氧化硫、双乙烯酮、丙酮、双氧水、二氧化碳、氯甲烷、盐酸、甲酸的生产、销售（上述经营范围凭许可在有效期内经营，涉及专项审批的除外）；三氯蔗糖、三聚氰胺、季戊四醇、甲酸钠、尿素、碳酸氢铵、吡啶盐酸盐、乙酰乙酸甲酯、乙酰乙酸乙酯、新戊二醇、元明粉、氯化铵、乙酸钠、六水合氯化镁、工业氢氧化镁、氧化镁、氯化钠、4-氯乙酰乙酸乙酯的生产、销售（涉及专项审批的除外）；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69,464.59
负债总额	177,474.14
净资产	391,990.45
项目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413,279.64
净利润	91,157.91

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二）被合并方：滁州金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滁州金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22662923859D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城东大街 127 号

法定代表人：杨迎春

注册资本：8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7 年 06 月 12 日

经营范围：新戊二醇、甲酸钠、元明粉生产、销售，化工原料、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定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1 万吨/年甲酸生产工艺系统销售及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定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金源化工 100%股权。

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308.93
负债总额	97.62
净资产	3,211.31
项目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19,915.24
净利润	1,246.27

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本次吸收合并的方式、范围及相关安排

（一）公司通过整体吸收合并方式合并金源化工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和人员，合并完成后，公司存续经营，金源化工依法注销。

（二）合并基准日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相关规定予以确定，合并基准日至合并完成日期间所产生的损益由公司承担。

（三）合并完成后，金源化工的全部资产、负债、权益、业务等将全部由本公司依法承继。

（四）合并双方将根据法律法规等要求，签订《吸收合并协议》，共同完成资产转移、权属变更、工商登记等相关程序和手续。

（五）本次吸收合并不涉及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等事项的变更。

（六）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经营层及相关部门全权办理吸收合并所涉及的税务、工商、资产移交、资产权属、变更登记等一切事宜。

四、本次吸收合并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吸收合并有利于优化公司管理结构，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营运效率。

金源化工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已按 100%比例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九日